

# 網友使用部落格 (Blog) 之著作權問題

---

## 一、緣起及發展

隨著網路走入家庭與個人，新的網路應用更是前仆後繼不斷出現，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廣大網路使用人所共同參與的Web2.0模式，部落格的應用即屬其具體代表之一。據美國iResearch市調公司之調查結果顯示其快速成長的趨勢，已蔚為全球網路應用Web2.0新風潮。

大多數成功經營的部落格，多由分享個人的心情故事、抒發個人見解與觀點開始，逐漸演化成專業知識、專業領域社群，並進而結合評論或專欄的專業化角度來運作與創作作品，亦與利用他人著作產生密切關係。由於部落格快速成長與使用者大幅的增加，部落格不但受到主流媒體與投資者的注意，也更進一步發展出更新的應用及商業模式，這些新的發展趨勢，也突顯出未來可能衍生的著作權法律問題。

## 二、部落格使用型態與其著作權歸屬

就整個部落格之利用型態而言，其組成主要可分為平台業者（如Yahoo!無名小站等）、開版之版主（下稱版主）及上網利用之網友（下稱部落客）三者共同組成，其中，開版給版主及提供部落客留駐歇腳的平台由於僅係平台性質，並非直接創作內容，因此對於由版主自行提供或部落客所創作的各種內容（包括文字、照片、影片、錄音等）相關著作權之歸屬，應先予釐清。

由於平台業者（如Yahoo!無名小站等）與版主或部落客一般並無直接的約定，通常都是透過使用規定或服務條款（terms of use）等定型化契約之規定加以規範，此等網站並非版主或部落客的雇用人或是聘用人，因此就著作權法而言，即應適用著作權法第10條之規定，以版主及部落客為其所創作內容之著作權人，而平台業者可取得著作人之授權自由利用該等著作之權利。

### 三、部落格內容侵害他人著作權時部落客的責任

將內容上傳部落格之行為，涉及著作權法所規範之「重製」及「公開傳輸」，就上傳之內容而言，不論是文字，或是相片，或是音樂，甚至影片，都是著作權所保護的著作。若部落格中出現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的著作物（例如照片、文字、音樂、影片等等），即有可能發生違反著作權法「重製」及「公開傳輸」的問題，又因網路無遠弗屆，網路上之傳輸將使著作之經濟效益消耗殆盡，其合理使用之空間極為有限，一般部落格內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內容均係部落客自行提供並上載於該部落格所在的伺服器中予以公開傳輸，不論其係哪種類型的著作，其既未取得著作權人授權，或是不符合著作權法所規範的合理使用規定時，基本上該部落客應對其重製或公開傳輸等行為負責。

另就版主及平台業者而言，雖相關侵害著作權內容非其直接傳送上網，但如果版主及平台業者與部落客間有共同犯意或教唆、幫助之行為，仍可能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並非一律不負責任，此應特別注意。

### 四、部落客可利用業經授權的著作，以免爭議

部落客如欲在自己的部落格內張貼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時，要注意去取得授權，或者取用已採行創用CC授權（creative common）而在網路上流通的著作，以共同建立部落格的網路秩序，避免發生侵害著作權的糾紛而誤觸法網。又為使部落客在部落格張貼的自己享有著作權之作品為其他網友使用，部落客亦可在其部落格主頁（如使用規則）或評論頁上標明其同意他人利用其部落格中的作品或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02-87322983 · 87322792 · 87321452 · 23767182

廣告

# 網路著作權你找他

網路科技的發展，對人類生活產生根本的變化，天涯若比鄰，無遠弗屆，至為便利。網路環境下，增加著作的散布空間，如運用得宜，可以發展電子商務，可是，如果運用失當，將增加侵害著作權的機會。因此，如何在網路上合法利用別人的著作，已成為我們每個人日常生活必須具備的基本常識。

為保障音樂、電影、圖片、照片、電腦軟體、書籍等著作在網際網路上的合法利用，我國著作權法已規定著作權人享有把自己的著作放在網路上散布，提供別人瀏覽、觀賞、聆聽或下載的權利，這是權利人獨享的權利，我們稱它為「公開傳輸權」與「重製權」。換句話說，每個人上傳、下載、轉貼及傳送著作的行為，除了合理使用外，原則上應事先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是合法的行為。在網路上傳輸別人的著作，縱然對著作有實質推廣、宣傳的效果，但是仍然要獲得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後，才可以使用，如果沒有經過合法授權，就把別人的著作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分享利用，那是一種不尊重著作權的網路盜版行為。

近幾年，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著作權保護獲長足進步，在市場上已難買到盜版光碟等侵害物。但隨著台灣上網人口的增加，網路盜版也呈現成長的趨勢，值得重視！因為網路盜版與實體盜版同樣都是侵權，而網路盜版所造成的侵害，包括人心的腐蝕與產業的衝擊，更甚於實體侵權，我們必須共同來設法防止與改善。因為你我都可能同時是著作的權利人和利用人。

提醒喜歡用各種P2P軟體交換及下載音樂、電影、軟體、電子書著作的同學和網路使用者要小心了！許多同學與網友普遍誤以為向軟體業者繳交會員費就代表已經獲得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這是個錯誤的觀念，如果不小心就會因而誤觸法網，大家不得不小心。事實上你繳納的會員費只是使用那個軟體的費用，並不包括著作的授權費，所以不是繳了會費，就可以無限制下載、傳輸別人的著作。另外，利用從網路上免費取得的交換軟體（例如：BT、Emule），

下載、交換各種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或是在網路上公布軟體序號，供別人使用，一樣也極有可能構成侵權。最近網路上流傳「BT下載者不構成違法…」這樣的訊息，是一種錯誤的說法，應加以釐清。簡單來說，學生或網友任意使用各種P2P工具軟體及平台下載交換別人的音樂、圖片或影片等著作資源，或任意將軟體序號公布於網路，供別人存取、使用，都是一種不合法的網路侵權行為。最近我國的法院判決已經確認，音樂網路的從業人員及會員未經過合法授權，任意使用P2P工具軟體傳輸及下載別人的著作，除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外，並須受到刑事的處罰。有些利用人認為這樣的判決未免太過，有阻礙未來科技和創意發展之虞，但事實上大家必須瞭解，點對點式的科技本身並不是違法的，真正構成違法的是當事人不當的行為，與其使用的技術無關。換言之，網友或同學透過網路，利用別人的著作，與現實生活一樣，仍然應依照「使用者付費」及「授權利用」的市場供需制度，使用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下載及交換的合法網站，就不會發生侵權犯法的遺憾。

經濟部智慧局呼籲全體國人及年輕的同學應建立正確的網路著作權觀念，選擇已經著作權人授權的合法網站，支付使用報酬後，才能進行著作內容的下載與交換，以免被查獲、起訴，悔不當初，留下生命中無法抹滅的汙點。

智慧財產創作的艱辛，有如農人耕種，必須辛苦的耕耘，才有美好的收穫。然而，網路侵權就像害蟲，侵襲創作成果，使創意產業受到重創，將一部電影、一張專輯主打歌、電子書等放在網路上，必然嚴重影響電影的票房、專輯、書籍的銷售，使創作的心血與投資，血本無歸，使電影院、唱片公司、出版社等受到嚴重打擊。以唱片業而言，最近4年多來，因網路P2P侵權的衝擊，已應聲倒閉三分之一，如果再不停止侵權，有一天這類文化產業恐怕就會消失了。遠見雜誌在2004年8月號第218期專刊報導，盜版每成長10%，就會吃掉科技業5000個工作機會，網路侵權最終結果，將導致產業蕭條，人民失去就業機會。請切記，今日的利用人，正是明日的權利人，唯有全民合作防制網路侵權，共同消弭網路盜版，我們的知識產業才能永續經營，蓬勃發展，建構富而好禮現代社會。

**★★繳交會費≠合法授權 請勿非法下載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關心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http://www.tipo.gov.tw>

廣告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諮詢電話：02-87322983 · 87322792 · 87321452 · 23767182

# 網路拍賣影音等光碟法律效果之說明

---

網路拍賣是近年來熱門、新興的商業交易模式，隨著網路資訊之發達，各式各樣商品在網路上呈現，提供民眾查詢、購買之管道。惟網路世界如同實體世界一般，仍然受法律規範，民眾有時於網路上拍賣音樂或視聽光碟片（下稱影音光碟），卻成為權利人追索之對象，才發現自己行為可能已觸犯法令而不自知。因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別呼籲民眾對於在網路上拍賣影音光碟之法律規範，應加以注意。

智慧財產局表示，民眾於網路上拍賣影音光碟，最主要有三種情況：

- 1.將買來之合法影音光碟提出於網路再予販賣。
- 2.將自實體世界（零售店、夜市等）買來之盜版影音光碟提出於網路，再予販售。
- 3.將自網路買來之盜版影音光碟提出於網路，再予販售。

上述行為就著作權法而言，主要涉及到第28條之1第1項：「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之規定，此即著作人之「散布權」。「散布權」的目的在補充重製權，使權利人獲得完整之保障。

換言之，從利用人角度而言，不僅不可以做盜版品，也不可以賣盜版品，賣盜版品者會構成侵害散布權。此外，為平衡「散布權」與物權，著作權法第59條之1規定「散布權耗盡原則」，凡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販售該合法重製物，屬於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就上述第1種情形而言，如果將自己買來之合法影音光碟（已取得其所有權），再予販售，是行使物權的正當行為，並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而就上述第2、3種情形時，因所販售者均為盜版之光碟，自不能主張「散布權耗盡原則」，屬侵害著作權人之「散布權」，應依著作權法規定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智慧財產局籲請全國民眾應注意網路拍賣影音光碟之合法性，特別要注意自己所拍賣的影音光碟片到底是「合法重製物」抑或是「盜版品」，以避免違法。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02-87322983 · 87322792 · 87321452 · 87367182

廣告